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所有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於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之二：公司得經股東常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董事會於前述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公司每年得為董事、獨立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獨立董事、重要職員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得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執行董事一人、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即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就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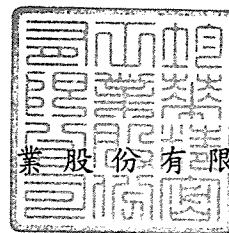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又文

